(二)代理权及其内容范围、期限与权责

1、甲方授权乙方全权代理甲方及甲方完全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资

(1)资金结算管理：包括资金系统管理、外部及内部收付结算、银行账户、票据管理及相应会计账目处理等。

(2)资金计划与营运管理：资金管理流程与制度、资金预算与计划、银行存款、资金理财、资金风险控制、资金内部稽核等。

(3)筹融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管理、筹融资、应收账款处置、境外筹融资与结算平台管理、外汇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接等。

不偏离公司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代理业务预计额度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代理业务规模作出

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收按方实施下列限制：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授信申请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仟捌佰亿元（￥1800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资金理财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元（￥120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其他业务规模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4、如因甲方管理需要调增以上代理业务规模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二、自营金融服务业务

（一）金融服务内容范围

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实现控制的企业提供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1、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2、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3、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4、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5、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

6、办理固定收益类的投资业务；

7、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业务；

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基本原则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金融服务价格，应当遵照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银行业利率工作自律公约》、《关于上市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

1、甲方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乙方。

2、乙方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

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要素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

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乙方的资金安全，乙方发生挤兑、支付困难、兑付困难等紧急情况时，或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金安全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甲方资金全额兑付或恢复资金正常支付的解决方案，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解决方案，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5、乙方在发生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乙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甲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做实与投、营规范管理，保证所有资金业务具备真实合法交易背景。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业务所需的证明文件。

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2)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实际情况，充分调度各方资源，勤勉尽责，管好资金。

2、乙方在代理甲方管理资金业务时，应主动将资金管理的进展及阶段成果及

或加重的任何责任、义务、损失、赔偿、惩罚、成本、费用（包括救济费用），应当赔偿该受损方并使其所有损失得到弥补。

八、法律效力

1、变更本协

2、甲方对乙

3、本协议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终止后可以续签。

九、附则

1、本协议一

2、本协议未尽